附件1

2025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目标，立足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围绕县域乡村特色产业，聚焦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示范推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科技强农惠农富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发展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提升乡村产业发展质效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现启动2025年度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方向

聚焦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目标任务，加快科技成果的引进与示范，实现新成果、新技术在产业链各个环节的转化应用，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以产业振兴带动农牧民增收，发挥各农业科技园区要素聚集作用，精准务实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坚持以南疆为重点，推动南疆农业产业创新升级，辐射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二、支持内容

**1.粮油和食品加工产业。粮食**领域，支持在产粮大县，集成推广强筋、富硒、有机专用小麦高效种植技术，扩大优质专用高产小麦品种种植面积，支持自治区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良田”“良法”“良种”“良机”“良制”集成融合示范推广；提升小麦初加工及精深加工水平，支持开展特色专用粉、富硒粉、有机粉等小麦粉加工；支持引进或开发主食、烘焙食品等面食加工新技术，加快推进主食产业化；支持玉米种植重点县市，集成推广早熟、高产、耐密宜机收玉米新品种，集成密植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支持引进或开发玉米精深加工新技术，挖掘玉米综合利用价值，提升产业发展科技水平；支持水稻种植县市，集成推广耐盐碱优质高产水稻新品种及复播早熟水稻品种，集成节水节本轻简高产高效机械化栽培技术；支持引进或开发水稻精深加工新技术。**油料**领域，支持开展油料作物为主的油脂精深加工；支持引进提升油脂绿色高效加工的新技术与新装备，鼓励开展特色高端油脂绿色加工，提升油脂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2.棉花产业。棉花高效种植**领域，支持在适宜棉区集成推广配套轻简高效绿色栽培技术；支持引进、转化及开发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回收再利用技术；支持高效生物降解地膜的引进与示范推广；支持引进或开发更加高效、低成本棉花打顶、节水节肥一体化、减肥减药、干播湿出、病虫害综合防治等种植技术并进行示范推广，进一步提高棉花种植效益。**棉花采收加工**领域，支持机采棉播种、施药、打顶、除草、收获机械技术的应用与示范；支持引进或开发轻简高效棉花清杂技术，保证高品质棉纺织原料供给；提高棉花副产物加工利用水平，支持开展棉籽、棉秸秆、棉壳精深加工，开发新产品，提高棉花附加值，助力国家优质棉基地建设。

**3.绿色畜产品。肉牛肉羊**领域，支持利用人工授精等技术，对农、牧区低产主导肉牛、肉羊品种进行改良，提高繁殖率及产肉性；开发标准化养殖、商品杂交、高效育肥、四季出栏高效生产、营养调控、常见多发病快速诊疗技术并进行示范推广。**牛羊肉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等**领域，支持开展牛、羊肉精深加工以及肠衣、皮毛、脂肪、内脏、血、骨等副产品高值化利用。**奶业**，支持利用性控冻精、胚胎移植等技术改良奶牛群体；支持开发奶牛、奶驼、奶驴标准化养殖技术，示范推广舍饲营养调控、疫病防治、环境控制等技术，提高生鲜乳质量及产量；支持开发或引进乳品加工新技术、新工艺，建立标准化安全生产技术体系，开发高品质液态奶、奶酪、黄油等加工产品，开发本地特色益生菌产品，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生猪**领域，支持开展生猪瘦肉型新品种培育，构建杂交配套系，配套适宜性轻简高效繁殖、高效育肥、疫病防控及净化、生鲜肉屠宰加工等技术，提高生猪养殖效益。**家禽**领域，支持开展轻简性温湿度环境控制与水质净化处理新技术示范应用，提升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重点支持开展绿色减抗家禽生产技术示范，实现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家禽粪污低成本、无害化处理与循环利用技术水平；支持开展家禽营养饲喂技术研究，优化其饲料配方和饲养管理措施，提高家禽生产性能、改善肉质品质。**水产**领域，引进高产、抗病性强的品种，支持引进或开发水产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高效生产技术及设施，集成安全水产品生产与高效健康养殖技术；支持引进或开发水产规模化养殖场（区域）环境净化工程技术以及养殖病害综合防治技术、疫病检测、诊断等技术。**饲料饲草**领域，支持开展玉米秸秆、玉米芯、棉粕、麦麸、饼粕等本地粮油副产物加工综合利用和颗粒饲料调制技术集成示范，实现饲料节本提效；支持棉秸秆、芦苇、骆驼刺、菌草等非常规饲草资源开发与高效利用，开发安全型畜禽饲料及添加剂新产品。

**4.优质果蔬产业。特色干果**领域，支持集成推广产量、出仁率、出油率高的优良核桃品种及配套种植技术；支持改良“灰枣”“骏枣”等红枣品种，进一步提高红枣可食率、糖及黄酮含量，示范推广绿色、有机种植模式；支持集中推广丰产、抗逆、单仁率高、宜加工等巴旦木品种，集成示范标准化种植技术，有效提高单产和商品果率。**特色鲜果**领域，支持引进苹果及砧木种质资源并进行适宜性选育，引进或开发绿色、节本、简约化苹果栽培技术，提高商品果率及生产效益。**香梨**领域，支持示范推广果园标准化管理、病害防治、合理控产等种植技术措施，提升库尔勒香梨品质。**葡萄**领域，支持推广特色优势鲜食品种和酿酒品种绿色种植模式，提升果品品质；支持进一步探索适宜不同区域气候环境和鲜食、制干、酿酒不同用途的轻简化架式改造以及种植技术，提高生产效益。**杏**领域，集成开展品种优化更新、辅助授粉、科学修剪、水肥管理等种植技术应用，实现单产和增效的示范提升；开展设施领域杏配套品种、树形、优产稳产、品质提升等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早熟杏设施化栽培模式集成示范推广。**新梅**领域，支持开发集成嫁接、科学修剪、水肥管理、减肥减药种植模式，重点支持有机绿色高品质新梅种植技术集成应用。**杏李**领域，支持不同成熟期品种配置、良繁大规格苗木及建园技术、抗寒栽培技术、水肥管理技术、整形修剪技术和保鲜储运技术等关键技术集成。**樱桃**领域，支持抗寒品种选育与配置、整形修剪技术、辅助授粉技术、水肥管理技术和采收贮藏保鲜技术等关键技术集成。**蔬菜**领域，重点支持病虫害绿色防控、高效节水利用及无土栽培技术的转化与应用示范，温室硬件设备环境控制系统示范推广。**中药材**领域，支持引进疆外中药材在新疆的示范种植；支持提高中药材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技术和管理技术水平；支持中药材生产加工技术集成示范及特色产品开发，提升中草药综合利用价值。**保鲜及产品加工**领域，支持轻简化、高效、低成本果蔬产品采后预处理技术，推动果蔬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采取预制加工技术开展即食即热、即烹即配等多类型预制菜加工；支持应用高新技术开展果蔬产品精深加工，开发多元化、高附加值产品。

**5.其他。农机装备和智慧农业**领域，支持引进或开发轻简高效小型农业机械和装备（农产品精深加工设备、设施农业装备、种子产业化和种苗设备、作物种业田间作业机械）；支持工厂化设施农业（设施装备、新材料、专用品种、农艺新技术）技术的集成应用。支持开展作物环境监测、水肥一体化等物联网设施应用示范；支持畜禽、水产智能化养殖技术应用与示范。**耕地保护**领域，重点转化养殖尾水精准安全还田、秸秆还田与免耕栽培、盐碱地水盐调控、精准灌溉与微咸水利用、有机肥及新型改良剂施用等技术成果，提高耕地资源保护水平。**乡村文化旅游**领域，支持开展数字平台建设，开发富农旅游产品；支持乡村非遗文化遗产数字化开发，开发乡村非遗文化旅游产品。**现代物流**领域，重点支持智能物流技术及设施装备的应用示范。**电子商务**领域，重点支持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示范。

三、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是我区各级农业科技园区内入驻的龙头企业或链主企业**。**

**2.项目申报内容**应聚焦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及方向，园区内龙头企业或链主企业依托已搭建的各类研发平台或通过项目支持新搭建研发平台等方式，引进高水平专家团队，加强产学研联合攻关，引进新技术、打造新产品，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示范，进一步强化园区先导示范带动县域乡村产业创新发展的作用。

**3.项目指标**应包括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或新产品不少于1项，搭建研发平台不少于1个，引育相关领域高水平技术专家团队（包含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等）不少于1个、每年开展项目工作不少于100天，解决就业数不少于10人，辐射带动农户数不少于50户，培训农民数量不少于300人次/年。**其他任务指标**设置合理、可量化，包含新增销售收入、新增利润等经济效益指标，以及转化应用科技成果数、参加产学研合作的科技人员数、开展科普活动等社会效益指标。

四、支持方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专家论证等环节，择优选取科研平台搭建条件成熟、科研力量优势明显、预期成果显著的项目予以支持。根据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任务指标，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60万元。

五、申报要求

**1.项目实施县（市、区）应具备的条件**

（1）党政主要领导重视科技工作，亲自抓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计划项目以及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2）项目涉及产业发展基础良好，资源优势明显，已列入县（市、区）经济、社会、科技以及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

**2.申报主体相关要求**

（1）申报单位需是在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为我区各级农业科技园区内入驻的龙头企业或链主企业。单位及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

（2）申报项目内容需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及方向。

（3）项目需以产学研协作形式组织，技术合作（指导）单位需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申报单位与技术合作（指导）单位应签订科技合作或技术服务协议。

**3.申报材料要求**

（1）需提供所属农业科技园区的推荐函。

（2）需提供科技合作或技术服务协议。

（3）需提交自筹经费承诺函。

（4）需提交2023、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其他要求**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限制申报范围：

1.项目负责人有在研项目或已立项公示项目（不包括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服务类项目和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家、自治区已立项项目相同或相近的；

违反上述申报限制的，将按照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处理。

（2）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比例不低于1:1。

（3）项目需在疆内实施，项目执行期2年。

**5.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需通过自治区科技厅网站的“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kjt.xinjia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首次申报的需先进行单位注册，获得单位账号后，方可建立用户申报账号。新疆科技项目服务中心可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2）各推荐单位在“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审核推荐，并将项目在线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

（3）未按期完成网上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1.农村科技处

联 系 人：陶柳婷

联系电话：0991-3822204

2.科技人才开发中心

联 系 人：韦书

联系电话：0991-3822538